**喀什综保区跨境电商监管查验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    项目编号：** KSJJKFQZFCG(GK)2020-005号

**二、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喀什综保区跨境电商监管查验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 1 | 7430000 | 批 | 对海关查验仓库包裹的自动称重、复测、分拣功能，提升海关查验仓库包裹的分拣准确性,采购分拣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无线AP系统、跨境电商平台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预算通知书清单） | 注：为说明产品质量，不可避免的出现品牌、型号、产地等信息，但仅限于说明产品质量信息，各供应商需提供等于或高于本参数所规定的产品。 |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分包，无进口产品。投标商报价时须按明细物品的品名、厂家、产地、数量、单价、总价及交货期的格式制作报价单。所有费用（搬运费、安装调试费、质检费、税费等）均含在报价中。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有所投项目的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 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第一季度完税证明、被委托人3-5月份社保缴纳记录；

5、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屏打印件（加盖公章）；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以上资料携带原件并准备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  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0-07-01 至 2020-07-07

上午： 10:00-14:00

下午： 16:00-20:00

**2．报名（发售／获取）地址：**喀什市吐曼路1号（财富大厦）601室

**3．标书售价(元)：**200

**4．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本项目不分包，无进口产品。投标商报价时须按明细物品的品名、厂家、产地、数量、单价、总价及交货期的格式制作报价单。所有费用（搬运费、安装调试费、质检费、税费等）均含在报价中。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有所投项目的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 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第一季度完税证明、被委 托人3-5月份社保缴纳记录；

5、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有不良 行为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屏打印件（加盖公章）；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以上资料携带原件并准备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07-21 11:00:00

**七、投标地址：**喀什市吐曼路1号（财富大厦）601室

**八、开标时间：** 2020-07-21 11:00:00

**九、开标地址：**喀什市吐曼路1号（财富大厦）601室

**十、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1 | 喀什综保区跨境电商监管查验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 50000 | 中国银行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 108223581619 | 电汇、网银转账 | 汇保证金款项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 |

**十一、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喀什昊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智川

联系电话： 15026314123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吐曼路1号（财富大厦1栋6层01室）

**2、采购人名称：** 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李飞强

联系电话： 0998-5818550

地址： 喀什综合保税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人： 张爱梅

监督投诉电话： 0998-2575878

​